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重附民字第184號

原告 巧蕾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羅宇帆

被告 張桓瑜

施駱穎

鄧丞竣

李鴻麒

黃煥捷

林威佑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13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至被告王蓄慶、李林森經檢察官追加起訴部分，現由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846號審理中，俟審結後再行處理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虹翔

法官 鄭雁尹

法官 張敏玲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俊廷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